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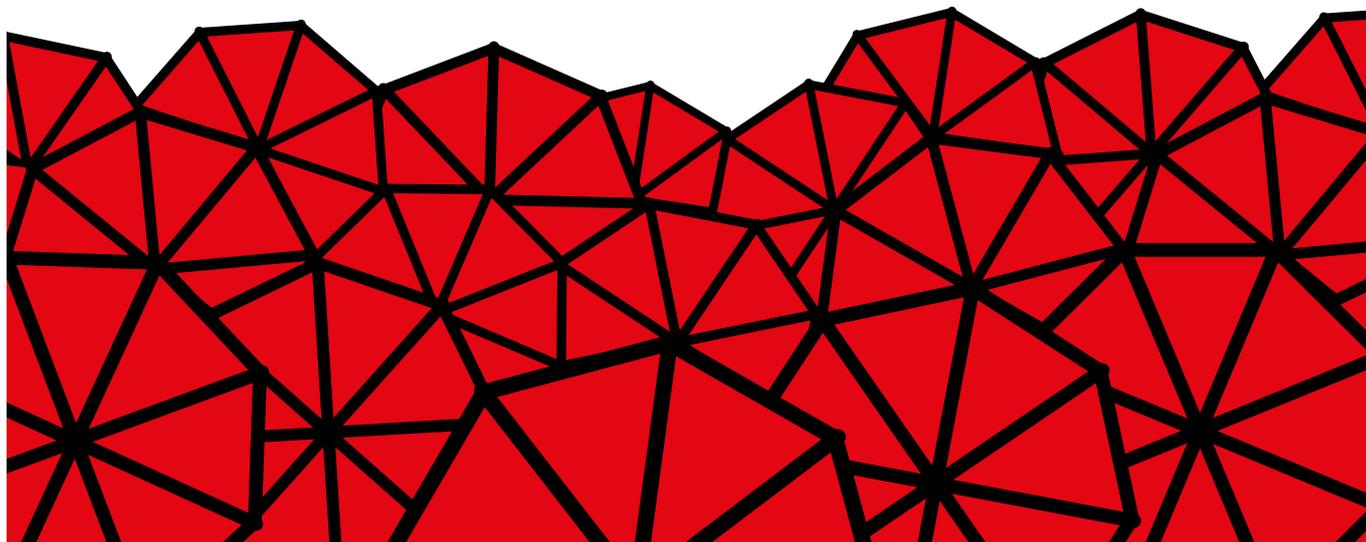


nswp

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

促进健康和人权

简报#02 对顾客的刑事化： 摘要



对顾客的刑事化：摘要

支持者声称，让购买性服务的顾客承担刑事责任，是新法律框架下的一项举措，该举措通过“抑制需求”，达到根除性工作和性拐卖的目的。1999年，瑞典制定新刑法规定，对购买性服务的顾客定罪量刑，同时，维持对第三方（如妓院老板、妓院管理人及安保和后勤人员）的刑事规定不变¹。个人从事性工作仍属合法行为，不受法律追究。瑞典的这种治理模式通常被叫做“瑞典”模式，或“北欧”模式，或“抑制需求”模式。很多国家都受到来自各方的压力，要求政府采取这种法律和政策措施。

对性工作者顾客的刑事化，常常被当作是新法律框架下的一项举措，该举措通过“抑制需求”，达到根除性工作和人口拐卖的目的。

却很少有人提及这种治理模式对性工作者的健康、权利和生活条件造成的负面影响。

“抑制需求”的法律框架对性工作者产生的影响

对购买性行为进行刑事化的前提，就是认为顾客的需求是女性进入性行业的主要原因。在这一概念框架下，男性及跨性别性工作者常常被忽略，而女性性工作者则与儿童²、皮条客和人口拐卖³混为一谈⁴。同时，人们一方面认为女性性工作者是受害者，另一方面又认为他们是危及全体女性、家庭以至整个国家的害群之马⁵。对于这种方式，一位叫做Pye Jakobsson的瑞典性工作者将其总结为：“我们希望能够拯救你，可是如果你不领情，我们就要惩罚你。”⁶

在很多国家，以根除性服务为目的的法律措施已施行了一个世纪之久。尽管这种理论与瑞典的有所不同，但在不同国家的性工作者越来越多地报告这种方式对他们产生的不良后果。致力于消除需求的法律在以下方面影响性工作者：

增加对性工作者的打压

很多国家采纳立法对顾客进行刑事化，但仍然保护或增加了对性工作者的刑事化。例如：

- ▶ 在南非、韩国和立陶宛都出现了这种情况。⁷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抑制需求联盟成功地说服政府立法将顾客刑事化，并将卖性定为重罪，可判一年的监禁。⁸
- ▶ 即使在一些已经对卖性去刑事化的国家，性工作者仍会受到其他法律的影响，如反对妓院、和禁止通过卖淫牟利的法律，这样性工作者就无法在妓院通过利润分成的方式工作。⁹
- ▶ 在一些国家，性工作者可能会被一些不相关的法律被判监禁。例如瑞典和挪威，尽管卖性并不非法，仍有大量的性工作者因为非法移民被逮捕和遣返。¹⁰
- ▶ 警察在大街上对顾客的管理行动也使得性工作者在住所和工作场所遭受搜查、检视和骚扰。¹¹

- 1 瑞典《刑事法典》第十一章规定，性服务顾客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在此之前给顾客定罪的法案是1999年《禁止性购买法案》）。以下法律规定，房客（或其他人）使用住所从事性工作的，房东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刑事法典第六章第12节第2条；土地法典第十二章第42节第1条第9项；公寓法第七章第18节第8条。刑事法典第十二章第12节规定，妓院老板和皮条客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瑞典《禁止性购买法案》：Claimed Success and Documented Effects, 作者: S. Dodillet & P. Östergren (2011), 该报告提交给在海牙召开的以“卖淫去刑事化及展望：实践经验与挑战”为题的国际大会。
- 2 参见案例，摘自《国际女性政治》2 (3), 第359-379页, Challenging the Child/Adult distinc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on prostitution, 作者S. Jeffreys (2000)。参见2010年伊利诺伊州《保护儿童法案》(HB-6462)中有关禁止成年人买卖性服务的法律规定。有关该问题在瑞典开展的讨论参见D. Kulick (2003), 新欧洲的性服务: The Criminalization of Clients and Swedish Fear of Penetration, 人类学理论3 (2), 第199-218页。
- 3 参见提交给罗马教廷美国大使馆的报告：“需求：性拐卖的起源”，作者D. Hughes (2004)。Hughes是女性反性拐卖联合会的成员，他在报告中陈述到：“是贩卖者，皮条客，妓院老板，有组织的犯罪团伙及腐败官员这些非法牟利者造成了今天的性服务产业。”
- 4 参见在贝鲁特召开的国际减低伤害大会上提交的报告：“北欧模式：挪威及瑞典的经验”，作者A. Rendland & P. Jakobsson (2011)；欧洲国际关系杂志第37-86页，(Un)Popular Strangers and Crises (Un)Bounded: 论性拐卖，欧洲政治社会及现代社会的恐慌，作者J. Berman (2003)。欧洲国际关系9(1), pp. 37-86。
- 5 Kulick, op. cit.
- 6 HCLU (2010), 采访Pye Jakobsson, SWAN, 摘自 www.swannet.org/node/1512
- 7 韩国，《嫖娼及相关行为罚则》，2004年；韩国，《防止卖淫及受害者保护法》，2004年。立陶宛共和国，《行政犯罪法第182条第1款修正案》，2005年。南非共和国，《性犯罪法》第20条第(1)项，1957年；南非共和国，《刑法（性犯罪及相关犯罪）》，第11条，2007年。
- 8 伊利诺伊州，《保护儿童法案》，(HB-6462), 2010年。
- 9 Dodillet & Östergren, op. cit.
- 10 Kulick, op. cit. and Rendland & Jakobsson, op. cit.
- 11 Dodillet & Östergren, op. cit.; Kulick, op. cit.; Rendland & Jakobsson, op. cit.

强有力的证据表明, 由同伴发起的、以权利为基础的项目, 对性工作者来说是最有效的艾滋病干预策略。

增加暴力和歧视的风险

- 警方旨在寻找客人的监视和巡逻导致性工作者从大街上转入更为隐蔽的地下, 从而遭受更高的暴力风险。¹²自从顾客被刑事化, 瑞典的性工作者声称竞争更加激烈、价格降低以及工作条件更为恶劣。¹³
- 由于顾客越来越少, 性工作者为了生存, 不得不接待那些醉酒或暴力的顾客。自从采取将顾客定罪的法律之后, 性工作者面临更多的暴力。¹⁴

- 性工作者在举报受到的暴力和威胁侵犯时, 通常都有所顾虑。因为一旦向警方暴露自己的性工作者身份, 可能会招致更多的麻烦。¹⁵据挪威国家警署调查, 瑞典的法律实施后, 收集证据变的非常困难, 以致无法证明嫌疑人对性工作者实施威胁或侵犯行为。¹⁶
- 一些瑞士性工作者在政府发起的一项研究中声称, 通过反对顾客的法律之后, 他们承受了更严重的污名和歧视。¹⁷

阻碍获得医疗及社会服务

- 由于顾客减少, 很多街头拉客的性工作者为了维持生计, 只好提供不用安全套的服务。¹⁸诸如按摩院这样的室内场所也拒绝摆放安全套, 以防被查获并作为对性工作者不利的证据。¹⁹
- 性工作者流动性的增加以及转入地下, 阻碍了医疗和其他服务的获得。在韩国和瑞典, 卫生部门表示担忧新法对性工作者健康和安全的负面影响。²⁰
- 强有力的证据表明, 由同伴发起的、以权利为基础的项目, 对性工作者来说是最有效的艾滋病干预策略。²¹而那种将性工作者推向暴力的法律和政策, 使得国家无法支持这种同伴教育的模式, 也使得无法向男性和跨性别性工作者提供专门的健康和社会服务。²²

阻碍获得住房和庇护所

- 由于法律禁止购买性服务, 禁止从性服务中牟利, 禁止为性工作提供住所, 所以如果房东或旅店向性工作者出租房屋, 就将承担法律责任。在很多国家, 警察要求房东可以不经通知将涉嫌性工作的人驱赶出去。这损害了性工作者获得安全住房的权利, 而安全的住房对于保护性工作的健康和免受暴力非常重要。

总之, 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惩戒顾客、妓院老板、妓院管理人及其他工作人员的法律措施能够消除或抑制性工作。现有的证据证明, 这些措施反而加剧了对性工作者的打击压制、暴力侵害及歧视。进一步导致性工作者无法获得医疗服务、社会服务和住房。因此, 在应对性工作问题方面, 对顾客采取刑事制裁手段, 并不是一种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

12 这样的事情在瑞典, 韩国, 挪威籍加拿大均有报道。Dodillet & Östergren, op. cit.; A.L. Crago (2011), 在蒙特利尔召开的CRI-VIFF大会上提交的报告:《性工作者消除暴力的法律障碍: 蒙特利尔的经验》。韩国保护性别平等司, J. Herskovitz (2006), 压制下的韩国性产业的新面貌, 路透社。《针对卖淫的新法4年》,《亚洲通讯》, Rendland & Jakobsson, op. cit

13 挪威司法部及挪威警署 (2004), 在瑞典及荷兰购买性服务。瑞典国家健康与福利署 (2007), 《瑞典的性服务产业, 2007》; Dodillet & Östergren, op. cit.

14 A.L. Crago (2008), 《我们的生命需要关注: 性工作者团结一致, 呼吁健康与权利》, 纽约: 开放社会基金会。M. Autin (2008) 引用 Scot-Pep所记录的性工作者遭遇的暴力事件, La pénalisation du client en Europe et dans le monde, Fondation Scelles

15 Kulick, op. cit.; Dodillet & Östergren, op. cit.; Dodillet & Östergren, op. cit. P. Östergren (2003), 《性工作者评议瑞典禁止卖淫政策》, 摘自 http://www.petraostergren.com/pages.aspx?r_id=40716

16 挪威司法部及挪威警署, op. cit.

17 A. Skarhed (2010), 禁止购买性服务: 1999-2008年评估报告 (英文摘要)

18 挪威司法部及挪威警署, op. cit.

19 韩国新禁止卖淫法案与性传播疾病间的关系, 作者Y. Lee & Y. Jung (2009), 摘自《韩国政策研究杂志》24(1), 第111-125页。

20 Schwartzmann, op. cit.; Dodillet & Östergren, op. cit.

21 参见: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最佳实践集《女性性工作者艾滋病预防项目: 巴布新几内亚、印度及孟加拉国的经验》, 作者: C. Jenkins (2000); 在曼谷召开的世界艾滋病大会上提交的报告: 《索纳加奇项目如何成功提高性工作者中的安全套使用及进行赋权: 对比研究结果》作者: D.T. Swendeman, I. Basu, S. Jana, M.J. Rotheram-Borus, S.J. Lee, P.A. Newman & R.E. Weiss (2004)。

22 这是瑞典、挪威及加拿大的案例。Rendland & Jakobsson op. cit.; Crago, op. cit.; Astrid Rendland, PION主任的书面信函。PION是奥斯陆的一个性工作者支持机构。2011年6月12日。